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審計/核數報告費用資助準則

2021年07月30日 衛生局

- 1 為有效監管獲資助單位財務執行狀況，按規定，受衛生局資助之非牟利機構每年須於規定期限向衛生局遞交年度報告，當中包括財務報告，為確保所提交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凡符合規定者須附同相應之審計/核數報告。
- 2 審計/核數報告必須由澳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或確認。
- 3 報告內所審查的內容及範圍應符合衛生局的資助規定，會計師在審核過程中，倘發現獲資助單位財務管理不足之處，應在管理建議書中提出改善建議，獲資助單位須將會計師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一併送交衛生局。
- 4 獲資助機構的審計/核數報告及管理建議書須於每年的第一季（或協議完結的首三個月）與年度報告一併遞交。
- 5 考慮到審計/核數報告為衛生局要求之工作，由此所產生之費用可由衛生局承擔。為更有效規範相關費用支出上限，對有關費用實行劃定分級制度。
- 6 資助額上限範圍由澳門元 10,000.00 至最高為澳門元 50,000.00 不等，資助金額釐定因素包括：獲資助單位當年獲資助金額上限、受僱人員數目，單位服務營運之複雜性、財務收支多樣性等。
- 7 資助金額由衛生局評定並於年度資助通知公函內向機構作出通知。資助屬專款專用、實報實銷，按憑單（M/7）報銷。